

陽光月刊 111 年 12 月號

目錄

1. 目錄.....1
2. 法律小常識.....2
3.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3
4.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6
5. 消費者訊息.....7
6. 有獎徵答



法律小常識

所有和持有，區別在哪裡？

葉雪鵬（曾任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經常注意社會新聞的人，有時都會從報章或各種傳播媒體上看到或聽到「所有」與「持有」這兩個意義不同的法律名詞，為什麼在這裡把這兩個含義不一樣的名詞放在一起來說明呢？為的是要用對比的方法讓讀者能容易明白這二者不同的所在。「所有」與「持有」，都是針對「物」來說，物有動產與不動產之分，但「所有」與「持有」則兩者都可用上。不過，「所有」則含有權利的意義，例如甲與乙對話，甲問乙：「車站前方那一排新蓋大樓都是你所有的嗎？」乙連忙搖手表示不是。

這裡所稱物的權利就是所有權，不合法擁有物的人，雖然物是在他的掌握中，但他不能擁有物的權利，所以有土地所有權的人，如果土地為他人竊佔，可以憑藉所有權擁有的物上請求權追回土地。什麼是物上請求權？那是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所定保護所有權的法條，這法條共有二項，第一項便是物上請求權，規定「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又依同法條第二項規定，所有權的物上請求權，在所有權以外其他物權方面，也可以準用。

至於「持有」這個名詞，在民法裡是找不到的，因為那是刑法處罰犯罪法條所規定的犯罪構成要件，像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的普通侵占罪及同法第三百三十六條侵占公務或義務之物。都以行為人持有他人之物為要件。如行為人為公務人員、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也是以其持有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的犯罪。

持有是指這物本是他人所有，依一定的原因歸於自己實力所支配，這一定的原因，包括基於法令、契約，或法律行為以外的適法行為，例如民法上的「無因管理」、「不當得利」都是。但所有權仍為原物主所有。這時候物的持有者便稱為「持有人」，持有人如果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將持有中的他人所有的物，據為自有或將其移轉與第三人所有，這就觸犯了刑法的侵占犯罪。物的所有人則不然，他不但可以將自己擁有的物作任何方式的處分，甚至可以將物連同權利一併拋棄，這就是「所有」與「持有」兩者不同的地方。

備註：

-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 111 年 10 月 20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 二、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

【以上內容轉載自法務部網站】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LINE 不當轉傳致洩密」

前言

隨著智慧型手持裝置日益普及，資通網絡升級與即時通訊軟體大行其道，資訊運用除了更加便利外，更伴隨著令人擔憂之資安事件及機密外洩等問題。熱門通訊軟體中，不論是 LINE、Facebook Messenger、WeChat 等，其通訊安全性都備受質疑，甚有媒體報導警政署表示 即時通訊應用軟體有其便利性，但都是民間研發的商業軟體，政府機關不能管控，難防洩密。加以邇來媒體報導使用該等軟體諸多被駭、詐騙、洩密及誤傳事件，讓其安全性備受爭議。此等資訊安全情事屢見不鮮，值得機關加以防範與管制。

案例摘要

刑事局某外勤隊日前與多個縣市警方共同偵辦一起詐騙集團犯罪案，行動前所有專案成員都在智慧型手機上開立一個 LINE 的群組，用 LINE 傳送嫌犯照片、即時資訊、並下達攻堅指令。惟至現場攻堅時，發現空無一人，原來嫌疑犯等人早已獲知消息，提早一步逃離。經調查發現，該次搜索行動採用時下流行的 LINE 傳送訊息，因使用群組發送，群組中某些負責情報蒐集成員在轉傳訊息時「手滑誤觸」其他友人頭像，致搜索行動訊息被轉傳，輾轉流連最後傳到詐騙集團手中，導致整個搜索行動提前曝光，致該不法集團成員先行逃匿，功敗垂成。

問題分析

機關缺乏對於新型設備、軟體之洩密評估風險及預警，LINE、Facebook Messenger、WeChat 等即時通訊軟帳號被盜、洩密、誤傳訊息之新聞時有所聞，機關未建立相關預警機制。

未停用 LINE 等即時通訊軟體利用行動電話號碼自動加入陌生人為好友的功能，亦未定期刪除或封鎖 LINE 等即時通訊通訊錄之陌生人。

機關對智慧型手持裝置防制洩密之宣導不足，機關同仁對於智慧型手持裝置洩密方式不甚清楚。

貪圖傳訊快速便利，忽略即時通訊軟體無法加密或刪除所發訊息，低估該等軟體洩密風險。

公、私務器材物品混用不分，智慧型手持裝置通訊錄之聯絡人亦公私不分。

改善及策進作為

※落實資訊安全稽核檢查作為：

為使資訊安全保密工作更臻完善，除了加強教育宣導之預防工作外，定期或不定期對所屬機關（單位）同仁之資訊安全保密工作執行情況，辦理督導考核亦是重要的一環；務期透過稽核、檢查過程中發掘優、缺點，對於執行良好者，從優獎勵，對於執行不利者，則依照相關規定懲處，以落實資訊安全保密執行工作，並提高機關同仁對於落實資訊安全之警覺性。

※定期清查或檢測智慧型行動裝置防駭防毒效能：

智慧型行動裝置之功能已趨近於電腦，由於其攜帶方便之特性，使用者對於 LINE、Facebook Messenger、WeChat 等通訊軟體使用頻率及依賴性增加，遭受資安威脅之機率亦更高，故對於智慧型行動裝置應比照電腦定期辦理資訊稽核，並加裝及定時更新防毒防駭軟體，以及審慎維護管理 LINE 等通訊軟體之帳號，避免機密資料外洩或遭受惡意程式攻擊的危機。

※確實落實公務機密宣導事宜，深植資訊安全觀念：

目前智慧型行動裝置使用率極高，但是使用者對於智慧型行動裝置潛在之資安危機會普遍缺乏警覺，尤其以 LINE 等即時通訊軟體傳送公務訊息或資料時，如能提供同仁瞭解智慧型行動裝置可能存在之資安漏洞，方能明瞭弱點進行強化與修補。是以，各機關得彙整相關公務機密法令規定、洩密違規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因素，並結合機關各項會議及活動，有計畫有系統的利用各種時機向同仁宣導，使每一同仁均能瞭解相關法令規定，以培養時時保密、處處保

密之良好習性，提高同仁保密警覺，藉以降低洩密風險。

※使用安全性更高之即時通訊軟體：

LINE、Facebook Messenger、WeChat 等通訊軟體屬於國外公司研發之軟體，其電腦主機與管理權限皆不屬我國管轄，且上述軟體使用人數破億，商機極為龐大，已成為駭客覬覦的目標，洩密風險日益升高。若機關有即時通訊需求，建議使用安全性更高，使用者較少之即時通訊軟體，如我國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發的開發之揪科（Juiker）APP 作為替代，惟在未轉換更安全之相關軟體前，建議各機關妥善維護管理 LINE 帳號。

※以公務用或私用之用途區隔智慧型手持裝置：

使用公務用智慧型行動裝置，應避免私人用途及連結不明網站或下載不明之程式或軟體；傳送訊息時，應再三確認收件者對象及內容是否正確，避免誤傳，內容涉及隱私、機敏資料，應盡量避免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傳送。其他注意事項 公用智慧型手持裝置（含新型警用 M-Police 裝置）不可任意破解，如 iPhone 或 iOS 裝置不可提權越獄（Jailbreak）、Andriod 系統不可取得最高權限（Root）、刷機。

結語

公務機密維護方案已進入 E 化轉換時期，方能提維護策略，且須由多方面著手，方能立見其效。然公用智慧型手持裝置已成為公務機關相關提升工作效率必要設備，而是否有良好管理介面輔助，並能對同仁同步專業資訊訓練，以提供正確使用方式，且研討其可能發生洩密及違失態樣，俾免資料外露與洩密疑慮，均為研析核心。是以，如何善用公用智慧型手持裝置，以提升行政之效能，同時保護公務機密與個人資料不致外洩，實賴公務同仁的努力，並持續透過宣導與教育加強保密觀念，使其養成專業的保密素養與習慣，防制違反保密規定或洩密情事發生，俾使公務機密維護作為更臻完善，確實保護民眾與機關權益。

【以上內容轉載自法務部廉政署網站-公務機密維護錦囊第 6 號 107.11.16】

安全維護宣導

11.11.11 購物節，我們搶先推出!!!!

反詐宣導!!! 提醒您

- 1、請選擇知名有良好商譽大型拍賣平臺購物，透過社群平臺交易遭詐風險極高。iPhone、iPad、AirPods、演唱會門票等，都是主要詐騙標的物。
- 2、若收到簡訊稱有包裹到貨，但您確定沒有訂購，就請別領。若不確定，先上網查詢該包裹託運單上【寄件人】名稱，是正常包裹再付款取貨。
- 3、收到不明簡訊或電子郵件，稱有包裹卡在海關、通行費未繳等等，要求點擊短網址連結付費。請注意，切勿填輸任何個人身分資料及信用卡資訊，避免個資遭竊或信用卡遭盜刷!



【以上內容轉載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發佈、更新日期：2022-11-04 08:24

消費者訊息

房客申請租金補貼，無須房東事先同意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表示，近期媒體報導，部分房東無視法規規定，明確拒絕或以「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等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房客申請「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下簡稱租金補貼)，嚴重減損政府照顧弱勢租屋族群之政策美意。

行政院消保處進一步說明，申請租金補貼是房客的權利，房客僅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即可提出申請，「無須」事先取得房東之同意。

此外，現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簡稱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對於調漲租金及提前終止租約，已有下列規定，租賃雙方均應遵行：

一、不得調漲租金

為保障房客權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訂，房東於租賃期間內不得「調漲」租金。但房東若體恤房客，願意「調降」租金者，則不受限制。

二、不得提前終止租約

為讓房客安心居住，避免臨時被迫搬遷，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訂，除房客有法定事由(例如：未繳租金或管理費達 2 個月租金額、擅自將房屋轉租他人、故意毀損房屋而不修繕等)或房東和房客於簽約時有約定可以提前終止租約之情形外，原則上房東均應依約履行，不得藉故提前終止租約。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房客，申請租金補貼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維護自身權益：

一、「無須」事先取得房東同意

租金補貼是政府為實現居住正義，減輕弱勢租屋族群經濟負擔所提出之貼心政策，性質上是屬於房客的權利，只要符合資格的房客，都可以自行決定並直接提出申請，「無須」事先取得房東之同意。

二、若遇刁難可提出申訴或檢舉

若遇到房東拒絕、刻意刁難或以「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等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申請租金補貼之情形，可檢具事證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或消保官提出申訴或檢舉。

行政院消保處亦呼籲房東，出租房屋賺取租金之同時，除租賃契約書內容須符合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外，亦應遵守契約精神，依約履行。不得為了自身利益，用「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等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房客申請租金補貼、申報租賃費用支出或遷入戶籍。

以上內容轉載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日期：111/08/02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